关于对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浩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96 号

金浩:

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,你作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融捷健康")股东金道明的一致行动人,与金道明等人合计持有融捷健康股份 8,414.80 万股,占融捷健康总股本的 10.4656%。6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期间,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融捷健康股份 896.04 万股,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,减持股份数占融捷健康总股本的 1.1144%,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超过融捷健康总股本的 1%,超额减持金额为 260.13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 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4日